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討論事項（一）

衛生福利部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衛福部函以，鑑於需要長期照顧之失能人口持續成長，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發展，推動長照給付支付制度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機制，以及為使長照資源合理利用，達到長照服務給付之公平性及效率性，本部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列經濟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6條)

(二)增列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並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部分之服務費用。(修正條文第8條之1)

(三)增列符合特定要件之學校得設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排除適用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2條)

- (四)授權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1)
- (五)針對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為長照機構者，明定其違法態樣及罰責；另為保障服務對象權益，增列公布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7 條及第 47 條之 1)
- (六)明定長照特約單位違反收費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49 條)
- (七)增列所屬長照人員為業務不實記載行為之裁罰，並明定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於其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修正條文第 53 條)
- (八)增列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提供長照服務，仍適

用原法令繼續提供該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規定。(修正條文第 62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一)
- 五、為確保身心失能者之權益，並提升主管機關查核未立案長照機構之效率，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義務，且受檢查者應予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六、針對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為長照機構者，明定其違法態樣及罰責；現行第四十七條就合法設立許可長照機構違規處罰類型調整其規範體例；另為保障服務對象權益，增列公布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
 -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長照特約單位違反收費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八、為確保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及永續發展，並強化對長照機構之管理，增列所屬長照人員為業務不實記載行為之裁罰，以督促長照機構確實監督其所屬長照人員，不得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記載，虛浮報長照服務費用；另增列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於其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九、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能提供服務，爰修正長照機構使未登錄或未報經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之罰責，明確其違規行為處罰樣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
 - 十、增列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提供長照服務，仍適用原法令繼續執行該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主管機關職掌，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服務使用、運動、活動、設施及場地等相關事項。</p> <p>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工人之勞動條件、衛生等事項，及訓練、技能</p>	<p>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主管機關職掌，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服務使用、運動、活動、設施及事項。</p> <p>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顧者之勞動條件、職業安全等事項，或社工人員之訓練、技能</p>	<p>為推動長者發展及增進福利，應將該項權責，以中央為目的，以率效為其</p> <p>長照投入長照七經以事業主我發展第八款，</p> <p>器材產智慧明管部為機提照行，</p> <p>器照智款主濟經主服國；八</p> <p>助長照七經以事業主我發展第八款，</p> <p>輔照投入長照七經以事業主我發展第八款，</p> <p>照長者發展列為即事業主我發展第八款，</p> <p>長照投入長照七經以事業主我發展第八款，</p> <p>為鼓勵業及爰增項，目的以率效為其</p>

三、 定國輔導除相關事項。官退等
 四、 等軍輔導除相關事項。官退等
 五、 相退除役官長照等
 六、 關退除役官長照等
 七、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八、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九、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十、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十一、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十二、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十三、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十四、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十五、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十六、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十七、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十八、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十九、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二十、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二十一、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二十二、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二十三、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二十四、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二十五、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二十六、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二十七、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二十八、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二十九、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三十、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三十一、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三十二、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三十三、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三十四、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三十五、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三十六、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三十七、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三十八、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三十九、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四十、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四十一、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四十二、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四十三、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四十四、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四十五、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四十六、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四十七、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四十八、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四十九、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五十、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五十一、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五十二、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五十三、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五十四、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五十五、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五十六、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五十七、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五十八、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五十九、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六十、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六十一、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六十二、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六十三、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六十四、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六十五、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六十六、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六十七、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六十八、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六十九、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七十、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七十一、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七十二、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七十三、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七十四、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七十五、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七十六、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七十七、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七十八、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七十九、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八十、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八十一、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八十二、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八十三、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八十四、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八十五、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八十六、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八十七、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八十八、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八十九、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九十、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九十一、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九十二、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九十三、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九十四、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九十五、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九十六、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九十七、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九十八、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九十九、 事退除役官長照等
 一百、 項退除役官長照等

三、 國軍退除役官長照等
 四、 兵輔導主管機關：長照等
 五、 兵除役事項。工務、消防、
 六、 建設、工務、消防、
 七、 主管機關：長照等
 八、 建築管理、公共障
 九、 礙安全等相關事項。
 十、 務族協規事
 十一、 務族協規事
 十二、 務族協規事
 十三、 務族協規事
 十四、 務族協規事
 十五、 務族協規事
 十六、 務族協規事
 十七、 務族協規事
 十八、 務族協規事
 十九、 務族協規事
 二十、 務族協規事
 二十一、 務族協規事
 二十二、 務族協規事
 二十三、 務族協規事
 二十四、 務族協規事
 二十五、 務族協規事
 二十六、 務族協規事
 二十七、 務族協規事
 二十八、 務族協規事
 二十九、 務族協規事
 三十、 務族協規事
 三十一、 務族協規事
 三十二、 務族協規事
 三十三、 務族協規事
 三十四、 務族協規事
 三十五、 務族協規事
 三十六、 務族協規事
 三十七、 務族協規事
 三十八、 務族協規事
 三十九、 務族協規事
 四十、 務族協規事
 四十一、 務族協規事
 四十二、 務族協規事
 四十三、 務族協規事
 四十四、 務族協規事
 四十五、 務族協規事
 四十六、 務族協規事
 四十七、 務族協規事
 四十八、 務族協規事
 四十九、 務族協規事
 五十、 務族協規事
 五十一、 務族協規事
 五十二、 務族協規事
 五十三、 務族協規事
 五十四、 務族協規事
 五十五、 務族協規事
 五十六、 務族協規事
 五十七、 務族協規事
 五十八、 務族協規事
 五十九、 務族協規事
 六十、 務族協規事
 六十一、 務族協規事
 六十二、 務族協規事
 六十三、 務族協規事
 六十四、 務族協規事
 六十五、 務族協規事
 六十六、 務族協規事
 六十七、 務族協規事
 六十八、 務族協規事
 六十九、 務族協規事
 七十、 務族協規事
 七十一、 務族協規事
 七十二、 務族協規事
 七十三、 務族協規事
 七十四、 務族協規事
 七十五、 務族協規事
 七十六、 務族協規事
 七十七、 務族協規事
 七十八、 務族協規事
 七十九、 務族協規事
 八十、 務族協規事
 八十一、 務族協規事
 八十二、 務族協規事
 八十三、 務族協規事
 八十四、 務族協規事
 八十五、 務族協規事
 八十六、 務族協規事
 八十七、 務族協規事
 八十八、 務族協規事
 八十九、 務族協規事
 九十、 務族協規事
 九十一、 務族協規事
 九十二、 務族協規事
 九十三、 務族協規事
 九十四、 務族協規事
 九十五、 務族協規事
 九十六、 務族協規事
 九十七、 務族協規事
 九十八、 務族協規事
 九十九、 務族協規事
 一百、 務族協規事

<p>等相關事項。</p> <p>七、經濟主管機關：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畫及推動等相關事項。</p> <p>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p>	<p>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p>	
<p>第八條之一 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按其照服眾失能程度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p>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p> <p>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p>	<p>912466C53427BA03 行政院第37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長照給使甚明方估需付照給長原服務及乎務第一或依長照給長原服務第心應定長照給長原服務。</p> <p>三、</p> <p>需額長，照管果等度源並付要額長，照管果等度源並付。合考之級關服於中關核及理量公</p>

於使自或。特，品定向收分不
 性，眾應率用務爭務明應者部且
 率定務定務照價照三單使負用
 效明服一服長削長第約務行費。
 及項照擔之免位保於特服自務免
 性二長負額避單確，照照應服減四
 平第用行金為約並質長長取之得第
 管申要給務或訂

四、

五、

912466C53427BA03
 行政院第37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付得
 自給不
 應服務，
 收取金額，
 收照或金
 者長率或
 用之比率
 使擔度免
 務負額減
 照項等額
 長一第要
 項第需付
 格、照給
 資、長服
 項、長照
 申請二項
 前條第
 用之長比
 者長率或
 收照或金
 取服金額
 應服務，
 自給不
 行付得
 照項等額
 長一第要
 項第需付
 格、照給
 資、長服
 項、長照
 申請二項
 前條第
 用之長比
 者長率或
 收照或金
 取服金額
 應服務，
 自給不
 行付得

<p>另以法律定之。</p>		<p>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之規定。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直轄單位審之及法定</p> <p>提供規得主特單、約理辦關 提條三者(市)照約序、特處之機 一、十務縣為照格、不約事主 之第服、約長資、違關央 條至照市簽；請準、相中 二、條長轄關位申基件他由 第十條之直轄單位審之及法定</p>	<p>912466C53427BA03 行政院第37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速建置我國長 照服務輸送及費效 用率，爰明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得供 實施長照服務，供者 者長照特約之申審之 訂特約之申審之理由 序、不違約辦法，定 件及不違約辦法，定 事項之辦法，定</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主管 機關對未依第二十三</p>		<p>一、本條新增。</p>

者項入事檢者之 三第管查。者健並中定及供配
 能一進從之查查 第於主檢項能、不明介提予
 失第關立所檢檢 法，關行事失體益務項轉該應
 心於機設場受合。 罰定有執之心身權服三之，者
 身，管可務，配務政規定員循身、他照第關務務
 保益主許服務有義行條明人遵保命其長於機義服
 確權定經照義負力照三項關應確生及繫，管置照
 為之明未長查並協參十二機時為之康維斷主安長合

二、

三、

四、

912466C53427BA03
 行政院第37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提派。、提料 執出證辦 第者轉長
 而應查避應資 員應之資 於務予供
 立，檢規並、 人，務足 對服應提配
 設者所得，件。關時職示 關照，該予
 可務場不絕文助機查行顯。機長象；應
 許服該者拒之協管檢執或誌管供對置者
 定照入查或要他主項關件標主提務安務
 規長進檢礙必其 前有文之 項服或服
 條供員受妨供或 行示明別 一之介照

<p>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p>		<p>二、配合增訂第一項規 定，現行條文內容未 修正。</p>
<p>第十五條情形六下第 三列臺幣以下第 十下新萬元違反三 項長未主違第務能 指 一、 二、</p> <p>機構者，以上第 九條所屬時，地 區。一、於故時， 格 照一元九，於異 報關核三十，因 資 長之千罰十，異 報關核三十，因 資 情形六下第 三列臺幣以下第 十下新萬元違反三 項長未主違第務能 指 一、 二、</p>	<p>第十五條情形六下第 三列臺幣以下第 十下新萬元違反三 項長未主違第務能 指 一、 二、</p> <p>機構者，以上第 九條所屬時，地 區。一、於故時， 格 照一元九，於異 報關核三十，因 資 長之千罰十，異 報關核三十，因 資 情形六下第 三列臺幣以下第 十下新萬元違反三 項長未主違第務能 指 一、 二、</p>	<p>一、為確保長照資源合 理利用及永對續發 展，並強化管理， 增實長於列照記處 機構項規定業為以 一段員之疇構長不 之照 為理展機一段員之 疇構長不之照 確利，並之第定業 為以實人當載務 保用，強管四，務 納督監員行，費 長及化理款將不入 促督，為虛用 照永對，增長實裁 長其不或浮， 資續長於列照記處 照所得虛報間 源續長於列照記處 照所得虛報間 合發照第後人載範 機屬以偽長接</p>

<p>情節重大者，處一個 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處分。</p> <p>長照機構使未依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完成登錄或報經主 機關同意之長照人 提供幣六千元以上 臺幣以下罰鍰。</p>	<p>情節重大者，處一個 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處分。</p> <p>長照機構違反第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定，即由已登錄之 長照人員提供幣六 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p>	<p>一、依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醫員同經服 務未登錄，報者之 處分，處一個月以 上一年以下停業處 分。</p> <p>二、依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醫員同經服 務未登錄，報者之 處分，處一個月以 上一年以下停業處 分。</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罰鍰：</p> <p>一、長照人員未依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完成登錄程序， 或醫事人員、社工 人員未報經主管 機關同意，即提供 長照服務。</p> <p>二、長照人員證明效</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罰鍰：</p> <p>一、長照人員未依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完成登錄程序， 或醫事人員、社工 人員未報經主管 機關同意，即提供 長照服務。</p> <p>二、長照人員證明效</p>	<p>一、依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醫員同經服 務未登錄，報者之 處分，處一個月以 上一年以下停業處 分。</p> <p>二、依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醫員同經服 務未登錄，報者之 處分，處一個月以 上一年以下停業處 分。</p>

<p>期屆滿，未完成證 明之更新，提供長 照服務。</p>		<p>二、依照第三條第四款長 規定，酌修第二款文 字，以符規範體系 一致。</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 前，已依其他法律規 照服務之機關(構)、 法人、團體、合作社、 事務所等，仍得依原 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 照服務。但其人員之 證、繼續教育、登錄 處罰，適用本法之 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 前，已依其他法律規 照服務之機關(構)、 法人、團體、合作社、 事務所等，仍得依原 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 照服務。</p>	<p>為使於本辦法施行前，已 從長照令繼續提供長 照服務之機關(構)、 法人、團體、合作社、 事務所等，仍得依原 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 照服務。其人員之證、 繼續教育、登錄及處 罰，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條第五款及第 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 款，併入第八十條第 一項。</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一、為避免修正條文全溯及既往，影響安長期。爰修正本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p>
---	--	--

912466C53427BA03
 行政院第37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